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文〔2021〕78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光泽县 ZX9306 乌君山风景区 至崇仁乡（富家坪）等外公路改造项目 选址方案的核准意见

南平市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对〈光泽县 ZX9306 乌君山风景区至崇仁乡（富家坪）等外公路改造工程选址方案〉核准的请示》（南林综〔2021〕4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核准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光泽县 ZX9306 乌君山风景区至崇仁乡（富家坪）等外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符合《乌君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11-2030年）》要求，不涉及核心景区和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，原则同意上

报的项目选址方案,穿越乌君山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 4.748 公里,路宽 6.5 米。

二、施工单位要因地制宜、合理布置施工现场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,做到安全文明施工,及时设置围栏,划定施工安全距离,维持施工现场整洁,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随意堆放建设材料及设置废弃物堆放场,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请你局按照《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加强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,督促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建设单位强化安全管理;项目结束后,要及时做好场地清理和绿化美化工作,维护景区环境风貌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1 年 9 月 3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